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蔣文玉

代 理 人 蔣謝書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723332-0		1000	
002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7336-6		1000	
003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9495-6		1000	
004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3813-7		836	